

土地使用同意書（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）

茲有 等 人，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，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本號土地面積 (m ²)	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(m ²)	備註

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簽章	住址	身分證統一編號

附註：1. 土地標示應為大寫

2. 地主如未成年，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

3.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，應於地籍圖著色表示，並加蓋所有人印章

4. 本同意書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

5. 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並親自簽章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